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三次修订稿）》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修订及实施，结合证券监管机构2025年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原制度”）的部分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涉及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b>公司监事会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b>	公司董事会 <b>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b> 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 <b>证券</b>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b>30%</b>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 <b>三分之一以上监事</b> 或者经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 <b>股票</b>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b>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p>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b>司法机关</b>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b>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b>；</p> <p>（十三）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十四）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十五）公司<b>营业用主要资产</b>的抵押、质押、出售<b>或者</b>报废<b>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p> <p>（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十八）<b>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认定的对公司<b>证券</b>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b>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b>，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b>依法</b>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十四）公司<b>重大</b>资产抵押、质押、出售、<b>转让</b>、报废；</p> <p>（十五）<b>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b>；</p> <p>（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十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p> <p>（二十）<b>中国证监会、深交所</b>认定的对公司<b>股票及其衍生品种</b>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第五条</p>	<p>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的<b>控股公司</b>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p>	<p>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b>控股或者实际控制</b>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根据《证券法》相关条款以及证券监管机构2025年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满足公司治理规范化要求进行修订</p>

	<p>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b>上市公司</b>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中国证监会、<b>深圳证券交易所</b>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中国证监会、<b>深交所</b>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p>	
第六条	<p>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审核、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p> <p>公司<b>涉及</b>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本条前述规定填写<b>上市公司</b>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b>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b>。</p>	<p>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审核、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b>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b>，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p> <p>公司<b>进行</b>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b>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b>，除按本条前述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b>五个交易日内</b>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b>深交所</b>。<b>深交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b></p> <p><b>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b></p>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相关条款进行修订</p>
第七条	<p>公司内幕信息产生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或需在上述主体间流转的，其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职责应遵循以下要求：</p> <p>……</p> <p>（六）经公司董事会决议、<b>监事会决议</b>或<b>股东大会决议</b>，统一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内幕信息产生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或需在上述主体间流转的，其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职责应遵循以下要求：</p> <p>……</p> <p>（六）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统一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第八条	<p>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督促其登记备案，并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登记备案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p>	<p>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督促其登记备案，并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p> <p>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第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p>	
第十条	<p>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公司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p> <p>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上述主体知悉内幕信息知情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主体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p>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公司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p> <p>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上述主体知悉内幕信息知情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主体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第十一条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书面提示（见附件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中介服务机构，于重大事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时点，填写各自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书面提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中介服务机构，于重大事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时点，填写各自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	.....	
第十二条	公司在依法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事项具体经办人应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出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见附件4），以尽到告知义务。《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应当经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 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可与公司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见附件5），该协议应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相关事项具体经办人应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出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以尽到告知义务。《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应当经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 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可与公司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该协议应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原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	<b>第十五条</b>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相关负责人应该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变动后及时更新档案信息。按规定应报监管部门备案的，在变动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监局重新报备更新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b>第十六条</b>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向深交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应当向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一）公司披露年报和半年报。 （二）公司披露高比例送转方案。 （三）公司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 （四）公司披露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披露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公告。 （六）公司披露公司持股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删除该条款，调整至修订后第八条	

	<p><b>（七）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或者公司认为其他必要情形。</b></p> <p>出现上述第（五）款情形的，还应当同时向深交所报备《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原第十八条，修订后第十六条	<p><b>第十八条</b>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b>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b>。</p> <p>（一）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由董事会秘书按照《<b>公司董事、监事和</b>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规定，每月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系统进行查询。</p> <p>（二）对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结合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或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情况，提请其申报（或说明）自其首次知悉该等内幕信息之日起至公司公开披露之日止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申报人应对申报（或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公司认为有必要时（或接到监管部门通知），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证券监管部门申请查询、核实。</p> <p>（三）上述查询、申报（或说明）材料作为档案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按本制度第八条规定一并予以保存。</p>	<p><b>第十六条</b>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b>及深交所</b>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b>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交所</b>。</p> <p>（一）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由董事会秘书按照《<b>公司董事及</b>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规定，每月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系统进行查询。</p> <p>（二）对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结合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或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情况，提请其申报（或说明）自其首次知悉该等内幕信息之日起至公司公开披露之日止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申报人应对申报（或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公司认为有必要时（或接到监管部门通知），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证券监管部门申请查询、核实。</p> <p>（三）上述查询、申报（或说明）材料作为档案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按本制度第八条规定一并予以保存。</p>	
原第十九条，修订后第十七条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及其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p> <p>公司各部门或分管领导对本部门内下属员工发生的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承担领导责任。</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p> <p>公司各部门或分管领导对本部门内下属员工发生的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承担领导责任。</p>	根据《公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2025年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满足公
原第二十条，修订后第十八条	<p><b>第二十条</b>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p>	<p><b>第十八条</b>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p>	

原第二十四条，修订后第二十二條	<b>第二十四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b>第二十二條</b> 本制度未尽事宜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b>《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b>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司治理规范化要求进行修订
-----------------	--	--	--------------

**其他修订说明：**除上述修订外，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除此之外，原制度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